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
建设单位（盖章）：发区精益特种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1678186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研金沙江路 18 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
编制单位（盖章）：发区精益特种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16781865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研金沙江路 1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2 -
1、废气治理措施	- 12 -
2、废水治理措施	- 12 -
3、噪声治理措施	- 1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2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2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1、监测分析方法	- 16 -
2、监测仪器	- 16 -
3、人员资质	- 16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17 -
2、环境质量监测	- 1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9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9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2 -
附图	- 24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4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2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2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28 -
附件	- 29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29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31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36 -
附件 4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37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金沙江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0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650 吨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00%
项目概况	2021 年 8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1〕128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6144124897W001Z； 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4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年6月5日，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7月3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8）； 2)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128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HJ231975）；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tr><th>时段</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标准限值</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研金沙江路 18 号的厂房（121.824071，29.922880）。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海沣园	121.825109	19.921880	居住区	1830	SE	80
	海洛园	121.826310	29.923493	居住区	1869	NE	120
	海鸿园	121.827426	29.924967	居住区	1920	NE	252
	银星苑	121.824433	29.920648	居住区	1506	N	1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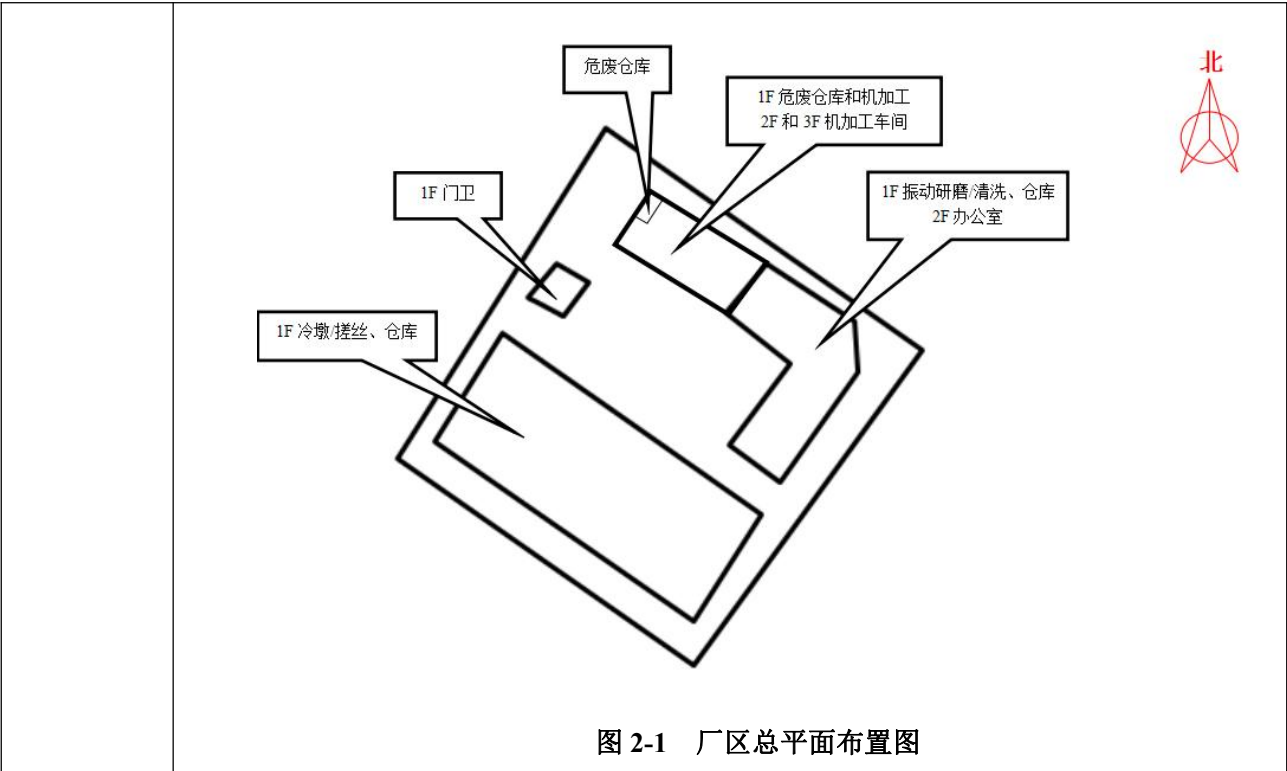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一	1F 门卫	1F 门卫	不变	/
2	厂房二	1F 振动研磨、仓库 2F 办公室	1F 振动研磨、清洗、仓库 2F 办公室	超声波清洗在厂房二中实施	/
3	厂房三	1F 冷墩、搓丝、清洗、仓库	1F 冷墩、搓丝、仓库	超声波清洗在厂房二中实施	/
4	厂房四	1、2、3F 机加工	1、2、3F 机加工	不变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 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 况	备注
工程建 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利用北仑区经济开发区新碶街道金沙江路 18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730m ² ），实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量不变，仅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仍为年产 11000 万件紧固件。		相符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相符	
		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槽液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企业自行购置超声波清洗废水过滤装

						置，超声波清洗用水更换频次由两周一次变更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废槽液（含油泥及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三班二十四小时制			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3.6.29~6.30	折算全年
1	紧固件	/	吨/年	11000	71	10650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	/
2	废水过滤装置	/	台	0	1	企业自行购置，用于清洗废水的过滤

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	-------------

消耗及水平衡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th rowspan="2">包装规格</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消耗量</th></tr><tr><th>环评及批复</th><th>2023.6.29-6.30</th><th>折算全年</th></tr><tr><td>1</td><td>脱脂剂</td><td>/</td><td>t/a</td><td>0.25</td><td>0.0015</td><td>0.225</td></tr><tr><td>2</td><td>防锈水</td><td>/</td><td>t/a</td><td>0.25</td><td>0.0016</td><td>0.24</td></tr><tr><td>3</td><td>再生药剂</td><td>/</td><td>t/a</td><td>/</td><td>0.002</td><td>0.3</td></tr></tabl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3.6.29-6.30	折算全年	1	脱脂剂	/	t/a	0.25	0.0015	0.225	2	防锈水	/	t/a	0.25	0.0016	0.24	3	再生药剂	/	t/a	/	0.002	0.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3.6.29-6.30	折算全年																												
1	脱脂剂	/	t/a	0.25	0.0015	0.225																										
2	防锈水	/	t/a	0.25	0.0016	0.24																										
3	再生药剂	/	t/a	/	0.002	0.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 2-3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钢线经冷墩成型后，根据工艺要求分别进行切削或者冲压。半成品经车、钻等机加工后进行搓丝加工螺纹，然后根据产品型号进行振动研磨或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最终检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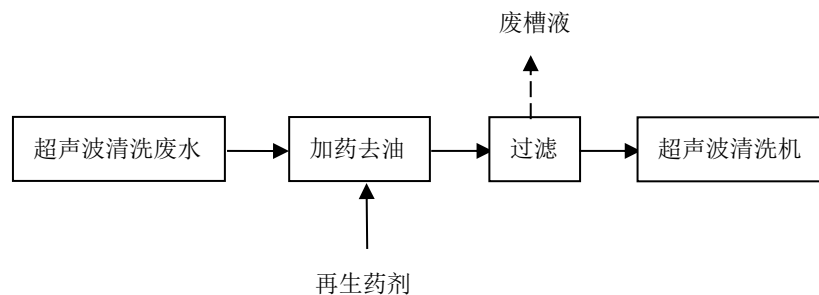


图 2-4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	/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		/	/		/	
/		/	/		/	
/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L _{Aeq}	
/		S1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企业自行购置超声波清洗废水过滤装置，超声波清洗用水更换频次由两周一次变更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废槽
/	未发生变化	S2	废液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槽液	

							液（含油泥及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金沙江路 18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清洗废液更换量为 16.8t/a，企业自行购置超声波清洗废水过滤装置，超声波清洗用水更换频次由两周一次变更为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下来的废槽液（含油泥及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4.8t/a，相比原环评下降 71.4%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75~85	间歇、振动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槽液。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1日实际产生量(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槽液	废水过滤	危险废物	/	0.8	4.8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	--------	---------	-------	------------------	----

1	危废仓库	50 万	1 万元	2.00	改造
2	废水过滤装置		4 万元	8.00	企业自行购买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危废仓库	/	/	符合	/
2	废水过滤装置	/	/	/	企业自行购买



图 3-1 危废仓库标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128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研金沙江路18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5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1715.49m²），实施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仅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具体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均不新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不开展废气监测。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开展废水监测。

1)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6-1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2、环境质最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最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table><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th><th colspan="2">2023.6.29</th><th colspan="2">2023.6.30</th><th rowspan="2">核算年产量</th></tr><tr><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tr><td>紧固件</td><td>11000 吨/年</td><td>36</td><td>98.18</td><td>35</td><td>95.45</td><td>10650</td></tr></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6.29		2023.6.30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紧固件	11000 吨/年	36	98.18	35	95.45	10650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3.6.29		2023.6.30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紧固件	11000 吨/年	36	98.18	35	95.45	1065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日期</th><th>检测点位置</th><th colspan="2">实测值 dB(A)</th></tr><tr><td rowspan="8">2023 年 6 月 29 日</td><td rowspan="2">厂界一</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r><td rowspan="2">厂界二</td><td>昼间</td><td>61</td></tr><tr><td>夜间</td><td>51</td></tr><tr><td rowspan="2">厂界三</td><td>昼间</td><td>61</td></tr><tr><td>夜间</td><td>52</td></tr><tr><td rowspan="2">厂界四</td><td>昼间</td><td>54</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r><td rowspan="8">2023 年 6 月 30 日</td><td rowspan="2">厂界一</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1</td></tr><tr><td rowspan="2">厂界二</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r><td rowspan="2">厂界三</td><td>昼间</td><td>62</td></tr><tr><td>夜间</td><td>51</td></tr><tr><td rowspan="2">厂界四</td><td>昼间</td><td>55</td></tr><tr><td>夜间</td><td></td></tr></tabl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厂界一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二	昼间	61	夜间	51	厂界三	昼间	61	夜间	52	厂界四	昼间	54	夜间	45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厂界一	昼间	60	夜间	51	厂界二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三	昼间	62	夜间	51	厂界四	昼间	55	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2023 年 6 月 29 日	厂界一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二	昼间	61																																																
			夜间	51																																																
		厂界三	昼间	61																																																
			夜间	52																																																
		厂界四	昼间	54																																																
			夜间	45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厂界一	昼间	60																																																	
		夜间	51																																																	
	厂界二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三	昼间	62																																																	
		夜间	51																																																	
	厂界四	昼间	55																																																	
		夜间																																																		

	夜间	46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7-5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4~62dB(A)，夜间噪声范围 45~5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①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无

②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无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构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海洋园，位于厂房东南侧 80m。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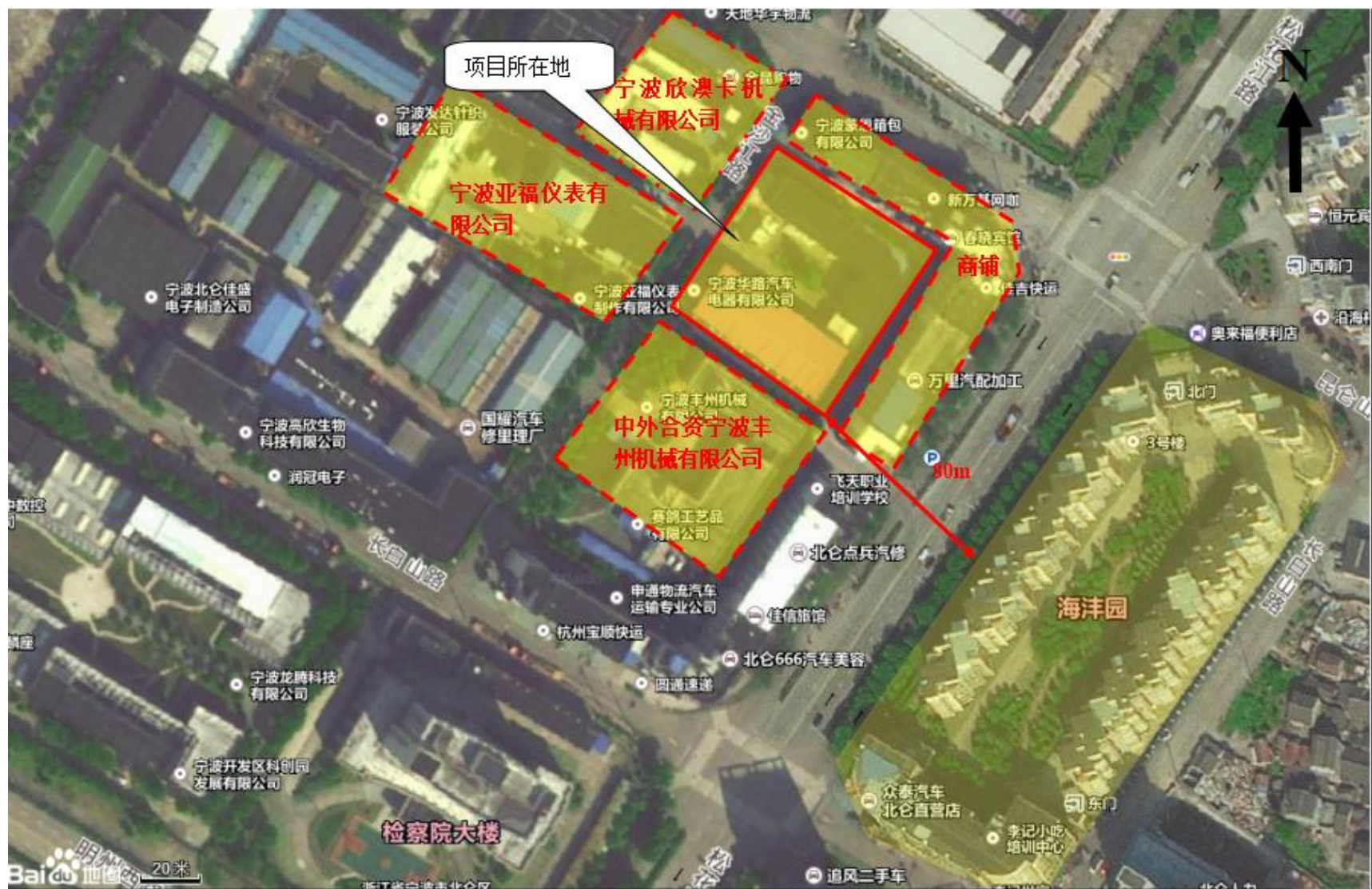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206-07-02-11073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金沙江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000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0吨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1〕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16												
	化学需氧量	0.0425												
	氨氮	0.004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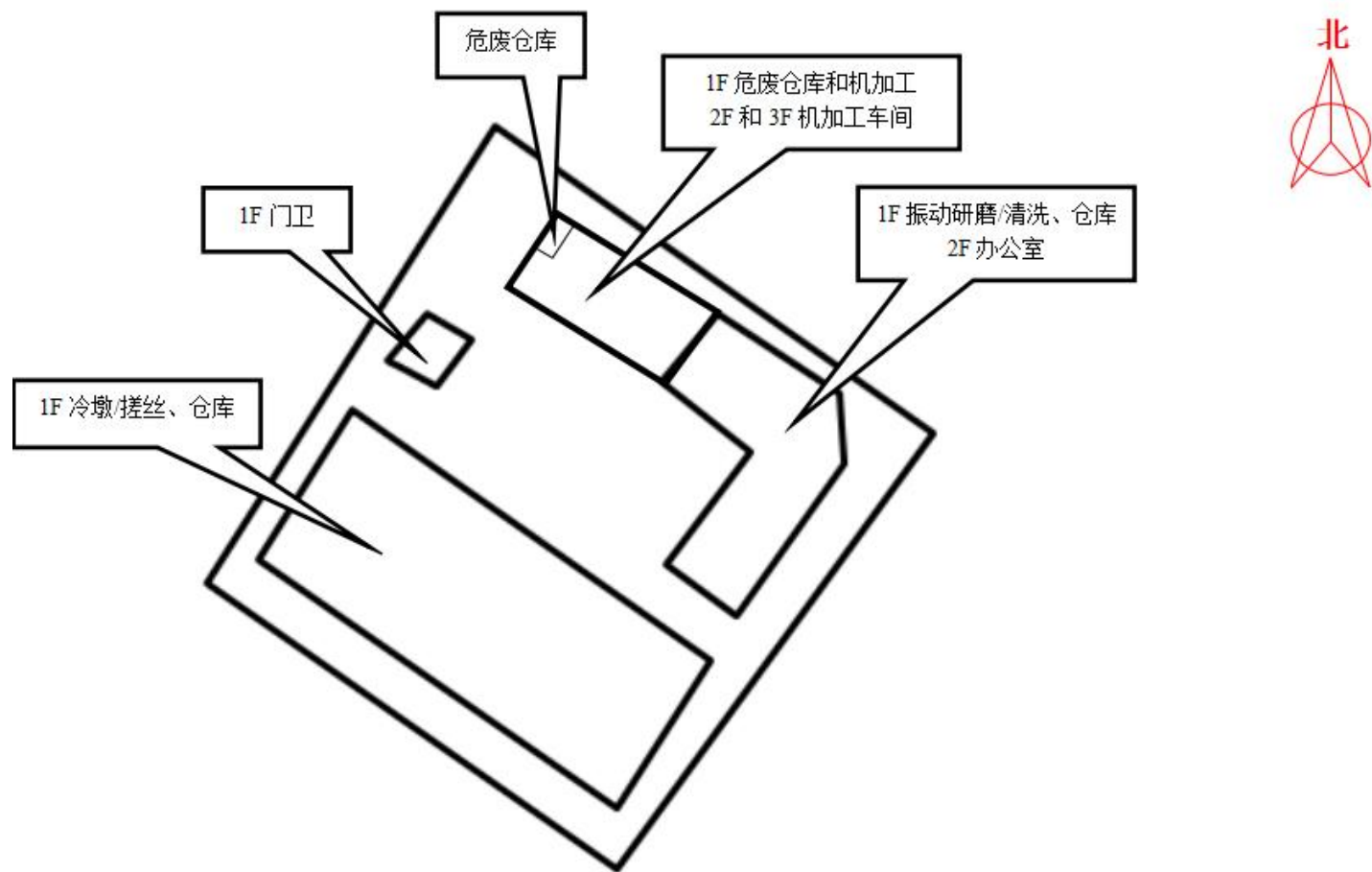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侧（商铺）	项目南侧（中外合资宁波丰州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宁波欣澳卡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商铺）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1〕128号

红

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 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紧固件生产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金沙江路 18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715.49m²），实施紧固件生产产技术改造项目，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仅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具体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新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4204 元（大写：肆仟贰佰零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预收处置费 0 元，超出部分按照实际拉运的危废种类和单价进行结算，详情参照调查表；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 4. 含 1 车次（6.8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 1 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 1 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270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150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

学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魏文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8784224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延桂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88630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坝金沙江路 18 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戴政

或授权委托人：王先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332006282012011004879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144124897W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63521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紧固件	10650 套	35.5 套	2023.6.29	36 套	98.18
			2023.6.30	35 套	95.4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5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研金沙江路 18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715.49m²),用于新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仅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仍为年产 11000 万件紧固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7 日,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以“仑环建〔2021〕128 号”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2023 年 4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6144124897W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项目变动内容为：

- 1) 辅助设备新增废水过滤装置 1 台；
- 2) 固废新增浮油。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无

2、废水

无

3、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槽液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

2、废水

无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需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4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HJ231975 号”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7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在*****网站以及公

司公告栏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益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紧固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周边的一些生产企业，存在大气敏感区河南顾村，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